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益康”、“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1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11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81号文同意注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倍益康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865.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2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莞证券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69.5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299.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5,034.5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5.8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6.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904.00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073.50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8名，包括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胤盛凌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胤盛基金”）、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宏德”）、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兼济基金”）、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秀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泰基金”）、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鼎合”）、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万涛私募云涛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涛基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交财鑫”），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胤盛凌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4	6个月

序号	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限售期安排
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47.16	6个月
3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0	6个月
4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秀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0	6个月
5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	6个月
6	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万涛私募云涛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0	6个月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个月
8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个月
合计		226.00	-

4、配售条件

胤盛基金（管理人）、东证宏德、兼济基金（管理人）、稳泰基金（管理人）、晨融鼎合、万涛基金（管理人）、国海证券、北交财鑫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并签署了相关承诺函，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条件

本次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8名，分别为：胤盛基金、万涛基金、东证宏德、兼济基金、稳泰基金、晨融鼎合、国海证券、北交财鑫。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胤盛凌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QNUP53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贺政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757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贺政纲出资 65.00%，黄庆出资 30.00%，童敏思出资 5.00%		
主要人员	贺政纲（执行董事）、毛晋楠（总经理）、黄庆（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胤盛凌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SXP511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经核查，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819）。胤盛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XP511。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胤盛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政纲。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胤盛基金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胤盛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锁定期

胤盛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爱章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25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主要人员	陈爱章（执行董事）、付晓军（经理）、叶蕴仪（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东证宏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证宏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东证宏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东证宏德的控股股东为东莞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证宏德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证宏德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关系外，东证宏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东证宏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宏德出具的承诺函，东证宏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东证宏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2475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绍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4-029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以上经营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王绍勃出资 50.00%，张晓红出资 20.00%，庄美出资 20.00%，冯健春出资 10.00%		
主要人员	王绍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豪杰（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XJ380

备案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034）。兼济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XJ380。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兼济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绍勃。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兼济基金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兼济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锁定期

兼济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秀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TYH8M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春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B 座 19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王春晖出资 90.00%，周焕波出资 10.00%		
主要人员	王春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焕波（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稳泰秀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QP142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23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749）。稳泰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QP142。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稳泰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春晖。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稳泰基金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稳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锁定期

稳泰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UP29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

		人	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常国斌出资 28.5714%，王秀春出资 17.1429%，潘文硕出资 14.2857%，王彬出资 14.2857%，孙德全出资 14.2857%，杨文华出资 5.7143%，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7143%		
主要人员	-		

主承销商核查了晨融鼎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晨融鼎合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晨融鼎合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晨融鼎合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晨融鼎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ST623。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晨融鼎合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融鼎合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

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晨融鼎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融鼎合出具的承诺函，晨融鼎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晨融鼎合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万涛私募云涛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A914FX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8-6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	杨斌出资 51.00%，胡学民出资 46.00%，郭思浩出资 1.50%，胡仕园出资 1.50%		
主要人员	杨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纯洁（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万涛私募云涛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STP889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681）。万涛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TP889。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万涛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斌。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万涛基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万涛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万涛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544,452.551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49%，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7%，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8%，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8%，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9%，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2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84%，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54%，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2%，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1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5.19%		
主要人员	何春梅（董事长）、吴增琳（董事）、王海河（董事）、林国超（董事）、张骏（董事）、兰海航（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王洪平（监事）、张传飞（监事）、卢凯（总裁）、谭志华（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凌翔（副总裁）、度万中（副总裁）、程明（副总裁）、蒋健（副总裁）、覃力（董事会秘书）		

主承销商核查了国海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海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国海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海证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海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海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海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国海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JX9UB2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01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主要人员	-

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交财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北交财鑫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北交财鑫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北交财鑫基金管理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1日公告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会员编号为GC2600030844。北交财鑫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VZ823，备案日期为2022年10月18日。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北交财鑫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交财鑫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北交财鑫基金管理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关系外，北交财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北交财鑫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交财鑫出具的承诺函，北交财鑫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北交财鑫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

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17日